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中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六 中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四 民國十五年葉日根等與黃思武墳山糾葛案

一、 內容提要

「民國十五年葉日根等與黃思武墳山糾葛案」相關檔案保存於2485、6243、13288、17028號卷宗，內含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四月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陰曆六月本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票、點名單、判決、公函等各類文書五十一件（含附件）。據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八日龍泉縣公署民事判決等文書，該案緣葉日根等先以黃思武毀壞其太祖墓碑，圖占地權，於民國十五年四月提起訴訟。龍泉縣公署傳案審理，黃思武稱並未敲毀葉姓先祖墓碑，涉案墳山為其太祖契買，歷管無異，葉日根等藉無權廢據混爭。龍泉縣公署經履勘、訊問後，判決係爭山場歸黃思武照契管業，訟費由葉日根等負擔。葉日根等不服，提出上訴。據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五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公函，本案已和解。

二、 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到）	葉日根等	控黃思武為毀壞墓碑圖占地權事（新案）	刑事訴狀	17028	3—7、9
			附1 狀稿	狀稿	17028	8
			附2（明）崇禎八年八月廿九日陳仲蘭立賣契抄件	粘呈	2485	14—15
2	民國十五年四月七日	葉日根等	控黃思武為藐批抗理反號茅竹事	刑事訴狀	17028	10—13、15
			附1 狀稿	狀稿	17028	14
		龍泉縣公署	為傳葉日根等	傳票	17028	16
3	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黃思武	傳票	17028	17
4	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徐顯廷	傳票	17028	18
5	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徐顯廷	傳票回證	2485	13
6	時間不詳〔一〕	張李和	為保黃思武	保狀	17028	30—33
7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附1 狀稿	狀稿	17028	33〔1〕

〔一〕 時間不詳，其內容與本案第五件檔案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龍泉縣公署傳票相對應，故列於此。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8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17028	19
9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供單	供單	17028	20—21
10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黃思武	控葉日根等為藉墳單占自毀倒誣事	民事訴狀	17028	22—25、28—29
			附 1 狀稿	狀稿	17028	26—27
			附 2 黃思武繪呈山圖	粘呈	2485	47
11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黃思武	交狀（含狀稿）	交狀	17028	34—37
12	民國十五年四月廿日	葉日根等	為請求迅予示期履勘傳案律辦事	民事辯訴狀	17028	38—43、46
			附 1 狀稿	狀稿	17028	44—45
			附 2 葉日根等繪呈山圖	粘呈	2485	48
13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龍泉縣公署	為飭吏通知勘期事	飭（稿）	17028	47—49
14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龍泉縣公署	為飭吏通知勘期事	飭	2485	16—17
15	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		點名單	點名單	17028	50
16	（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一〕		供詞	供詞	17028	51—51〔1〕
17	民國十五年五月三日（到）	吏朱振基	為報告事	報告書	2485	44—45
18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葉日根等	為案經履勘未蒙傳審事	民事辯訴狀	17028	52—56、59
			附 1 狀稿	狀稿	17028	57—58
19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黃思武	控葉日根為契界朗朗萬難單占事	民事訴狀	17028	60—64〔1〕、66
20	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七日		附 1 狀稿	狀稿	17028	65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17028	67
21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供單	供單	17028	68—69
22	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八日	龍泉縣公署	黃思武與葉日根等墳山糾葛案民事判決	判決原本	13288	1—12
23	民國十五年八月卅日	葉光祥等	為案未確定有意毀壞事	（民事）辯訴狀	6243	2—5、8
			附 1 狀稿	狀稿	6243	6—7

〔一〕 原件時間缺失，所書具供者與本案第一五件檔案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點名單相對應，推測為同日庭審供詞，故補。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24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	葉日根	控黃思武為訴訟未了物應拘束請求飭吏標封事	(民事)訴狀	6243	9—10、12
			附1 狀稿	狀稿	6243	11
25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黃思武	為捏詞控訴貪婪漁利事	民事辯訴狀	6243	15—19、13—14
			附1 狀稿	狀稿	6243	20—21
26	民國十五年九月廿三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	十五年審字第三九四九號致龍泉縣公署	公函	6243	28—29
27	民國十五年九月廿三日	(龍泉縣公署)	為(飭吏查封)事(一)	飭(稿)	6243	22—23
28	民國十五年九月廿八日	龍泉縣公署	為飭吏查封事	飭	2485	18
		吏劉寶榮	為奉飭具覆事	報告	6243	30—31、33
29	民國十五年十月三日		附1 民國十五年九月卅日鄉警徐顯廷保管切結	結	6243	32
30	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	十五年審字第四五一號致龍泉縣公署	公函	6243	26—27
31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	十五年審字第四六五三號致龍泉縣公署	公函	6243	24—25
32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	十五年審字第四六六〇號致龍泉縣公署	公函	6243	34—35
			附1 卷證標目單	卷證標目單	6243	38
			附2 民國十五年十月上訴人葉日根等繪呈山圖	證物	2485	46
33	民國十六年陰曆六月廿八日	黃思武	領條	領條	6243	36
34	二十九日(一)	葉光祥等	領條	領條	6243	37
散件						
1			書記員丁爾昌勘圖說明	粘單	13288	13

(一) 原件殘缺，內容據本案第二八件檔案民國十五年九月廿八日龍泉縣公署飭補。
(二) 年月缺失，其內容為結案後葉光祥領回呈案契據的領條，又據原卷宗編碼順序，故列於此。

005

為呈訴

為告訴黃思武毀壞墓碑、國佔地權、請求賠償、拘禁法外、保護墳墓、存亡共感事、緣族有太祖永振公墳、公厝在曲柳庄地方、土名黃、方墓前有規模宏敞、宗譜俱載、碑、墓、族中墳山、遷去、清禁掃、葬非無人承、當古墓可比、該破害竟于陰曆九月十四日、將氏伯餘年輪值清明祭掃、並查遺、該記如、因、定、村、之、墓、思、武、家、離、該、墳、不、及、更、詳、明、如、係、等族中墳山、遷去、清禁掃、葬非無人承、當古墓可比、該破害竟于陰曆九月十四日、將氏伯餘年輪值清明祭掃、並查遺、該記如、因、定、村、之、墓、思、武、家、離、該、墳、不、及、更、詳、明、如、係、族承振、公墓碑字跡、毀、去、意、圖、復、修、氏、等、意、知、離、葬、往、投、御、善、徐、顯、達、向、其、理、論、該、破、害、自、行、御、垂、直、認、不、詳、勿、思、人、皆、有、父、母、墳、墓、云、故、被、人、毀、壞、心、何、以、甘、直、毀、壞、墳、墓、律、有、專、條、按、諸、現、行、法、例、即、對、于、新、造、之、墳、墓、縱、有、比、權、糾、葛、亦、不、得、私、自、毀、壞、修、可、另、行、提、起、地、權、告、事、況、氏、公、祖、墓、已、歷、大、伯、餘、年、宗、譜、契、據、亦、難、可、考、其、非、斬、草、除、根、可、比、該、破、害、人、違、犯、刑、事、同、題、為、此、據、呈、宗、譜、一、本、註、明、白、

004

刑 告 原 告 被 告 事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葉光信 光祥 日光根 有蝶		西鄉溪口村 細拾里	不等	職業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黃思武				職業

003

新案

刑 事 訴 狀

司法部頒行

民國十五年四月

呈報部核准

圖西正部法司

四 / 1-3 四 / 1-2 四 / 1-1

1. 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 (到) 葉日根等控黃思武為毀壞墓碑圖占地權事刑事訴狀 (新案) (17028 : 3-7、9)

呈報柳受買契據紙備收
知事蘇德奎官印
案倒未狀該黃思武損壞尔祖宗
墓碑是否出於故意抑係无心之
為信既較軟曾邀鄉紳徐顯庭向
其理論業經承領於元仰再特批邀
同族翁繼續前往理定責令黃思武

四 / 1-4

恢復原狀卅週紀念是為重要地址

四 / 1-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葉日根
經手發行
009

四 / 1-6

008

告訴業

日根 光信
光裕 光有

年不尋住西鄉漢口村四拾里

刻告訴黃思武毀壞墓碑、圖佔地權、請求飭警拘案法辦、以保墳墓、存亡共感事、緣民族有太祖承振公墳、^{穴在}西鄉、^在田地方、土名黃方墓、^在山安着、契據宗譜、俱載確鑿、歷管三伯餘年、輪值清明祭掃、並無異議、詎知青田、^在村之黃思武、家離該墳、不及里許、明知係民等族中墳山、遞歲清明祭掃、並非無人承管、古墓可比、該被告竟于陰曆三月拾四日、胆將民族承振公墓碑字跡、^擊毀、無存、意圖侵佔、經民等查知確鑿、往投鄉警、徐顯廷向其理論、該被告恃自鄉曲、直認不諱、竊思人皆有父母墳墓、無故被人毀壞、心何以甘、查毀壞墳墓、律有專條、按諸現行法例、即對於新造之墳墓、縱有他權糾葛、亦不得私自毀壞、儘可另行提起地權告爭、況民等祖墓、已歷三伯餘年、宗譜契據、亦鑒可考、並非新墓、無契可比、該被告人逞敢、刻行毀壞、實已構成刑事問題、為此檢呈宗譜、^{壹本}簽註明白、並受買契據、^{粘抄}呈紙、請求知事兼檢察官公鑒、

黃思武
新吉住西鄉青田



012

為呈請批批理反號茅竹已再求鑒原作主俯准飭拘事
按律嚴辦以肅法紀而保治安等因緣民等訴黃思武毀壞
圖佔地權一案業奉鈞批(從畧)仰再持批邀同鄉耆老繼續前項
處責令黃思武恢復原狀毋違與訟是為至要等示民等遵批即邀
同原數徐顯廷繼續何理在徐數言意思亦不過令其遵批將民等祖墳
恢復原狀歸民照業業業掃墳墓以副鈞名為民息訟之意無如黃思
武非但藐批批理不肯恢復反將祖宗墓碑尤復胆將民等故契界內週
圍山場茅竹自號黃姓字號有意侵佔民等歷官契據所有之物權現
有被號茅竹及毀壞墓碑亦在足可勘驗如思厚權糾葛本屬民事應
圖惟因該被生毀壞民等祖宗墓碑復肆喧號茅竹實屬有意侵佔毀

011

刑 告 原		刑 告 被		事 告	
姓名	葉日根 光祥 光信	姓名	黃思武	告	
籍貫	本邑	籍貫	西鄉青田	被	
住所	西鄉溪口	住所	西鄉青田	事	
年齡	年不等	年齡	連年五里	告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事	

狀 訴 事 刑

圖 面 正 部 法 司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七日

本紙紙金壹元

續狀

010

刑 告

行 頒 部 法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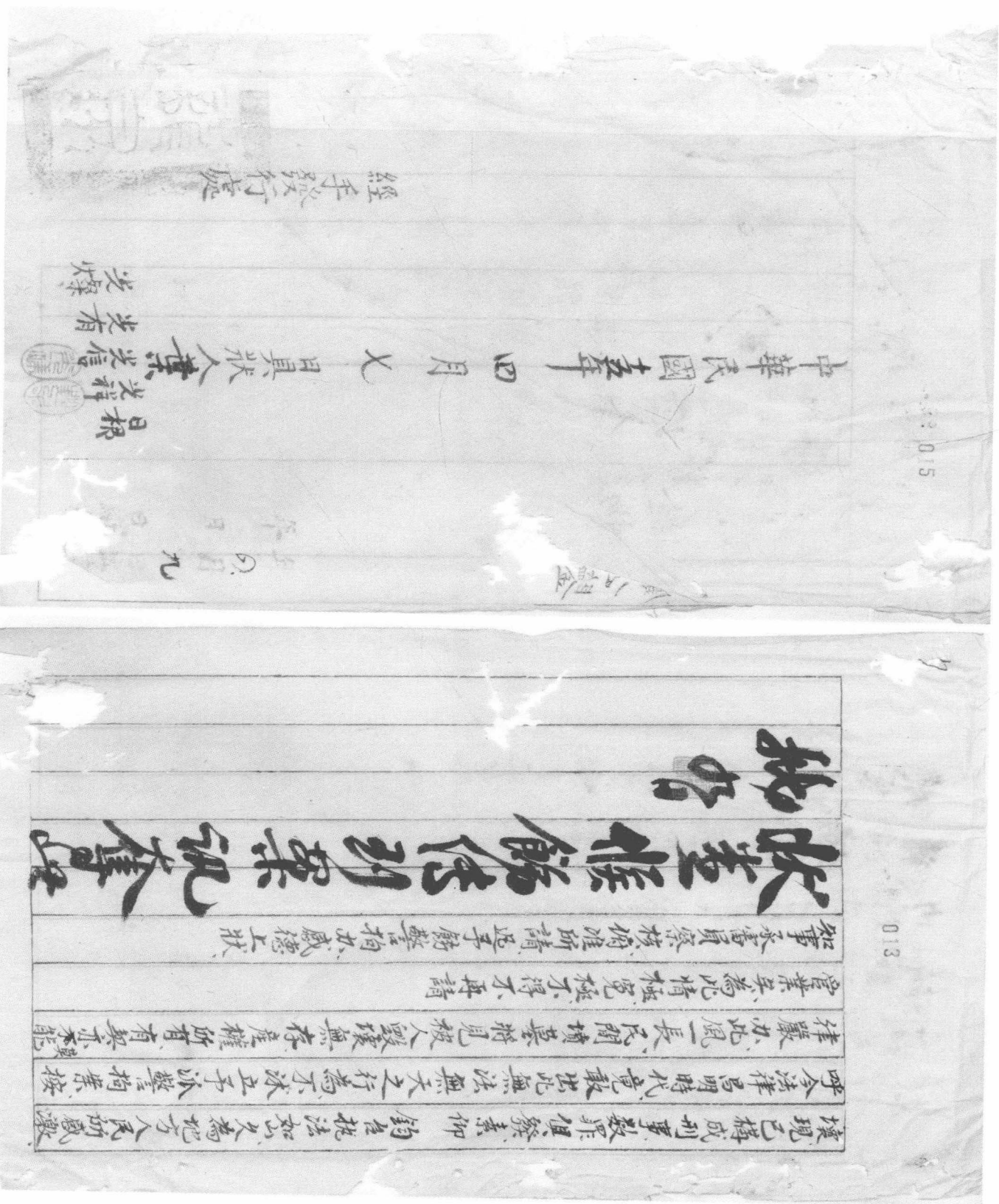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四/2-3

四/2-2

四/2-1

2. 民國十五年四月七日葉日根等控黃思武為藐批抗理反號茅竹事刑事訴狀(17028:10—13、15)



四/2-5

四/2-4

(有案)

告訴人

葉日根
葉光祥

葉光信
葉光有
葉光耀

被告黃恩武住西鄉書田里廿五里

糾抗抗抗理反號茅竹不已再求鑒原作王俯准飭拘按律嚴辦以肅法紀而保墳墓事緣民等告訴黃恩武毀壞墓碑佔地權一案業奉鈞批(從是)仰再持批邀同鄉耆耆繼續前往理處責令黃恩武恢復原狀毋違其說是為至要等示民等遵批即邀同原警徐顯廷難讀何理在徐警意思亦不通令其遵批將民等祖墳恢復原狀民等與營業祭掃墳墓以訓

鈞批為民息訟之至願無如黃恩武非但藐批抗理不肯恢復民等祖墳墓碑尤復胆將民等父喪昇內通園山偏茅竹背號黃姓字號有意侵佔民等應置其據所有之物權現有被毀茅竹及毀壞墓碑未足可助驗究思產權糾葛本屬民事範圍惟該被告毀壞民等祖宗墓碑復肆背殘茅竹實屬有意侵佔毀壞現已構成而事數罪俱發仰鈞台祈法以山久為地方人民所感佩呼

今法律昌明時代竟敢出此無法無天之行為不沐王師派警拘案極律嚴辦此風長民間墳墓將見被人毀壞無存產權所有有契莫能管業矣為此情極冤極不得已再請

知事 登核 俯准所請 迅予查辦 肅此 感稟上狀 承審

016

第 號 票 傳 署 公 縣 泉 龍

民國 年

字第 五九

號 署 公 署 亦 並 恩 武 政 署 一 案

被 傳 人 姓 名

葉

光 光 日 光
燦 有 根 祥 信

被 傳 事 由 備 攷

應 訊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西 廊 溪 口 十 里

應 到 時 期

十 四 月 十 日 下 午 二 時

應 到 處 所

本 署 刑 庭

處 所

知 事 陳

書 記 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

此 票 由 被 傳 人 到 庭 繳 銷 附 卷

3. 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龍泉縣公署爲傳葉日根等傳票（17028：16）

10

017

龍泉縣公署傳票									
第 號		被傳人姓名		被傳事由		備致		和事係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		黃思武		應訊		務勒令黃思武到署不得規避		和事係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		住址		應到時期		應到處所		書記員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		西廊方田邊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下午二時		本署刑庭		張廷金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		職業		年齡		應到處所		書記員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						本署刑庭		張廷金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繳銷附卷

4. 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龍泉縣公署為傳黃思武傳票（17028：17）

第 號 票 傳 署 公 縣 泉 龍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		和事佐		被傳人姓名		被傳事由		備攷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		和事佐		徐顯廷		應訊		備攷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		書記員		住址		職業		年齡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		書記員		向告訴人付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		書記員		應到時期		應到處所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		書記員		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本署刑庭			

此案由該傳人到庭繳銷附卷

5. 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徐顯廷傳票（17028：18）

注意

被傳人收受傳票時須
於被傳人欄內簽名捺
印如本人不能簽名捺
印由他人代寫自捺印
至由他人代收時須註
明某某代收並捺印
被傳人有多數人時
須各自簽名捺印倘
有拒絕收受及其他情
形即由送達人於備考
欄內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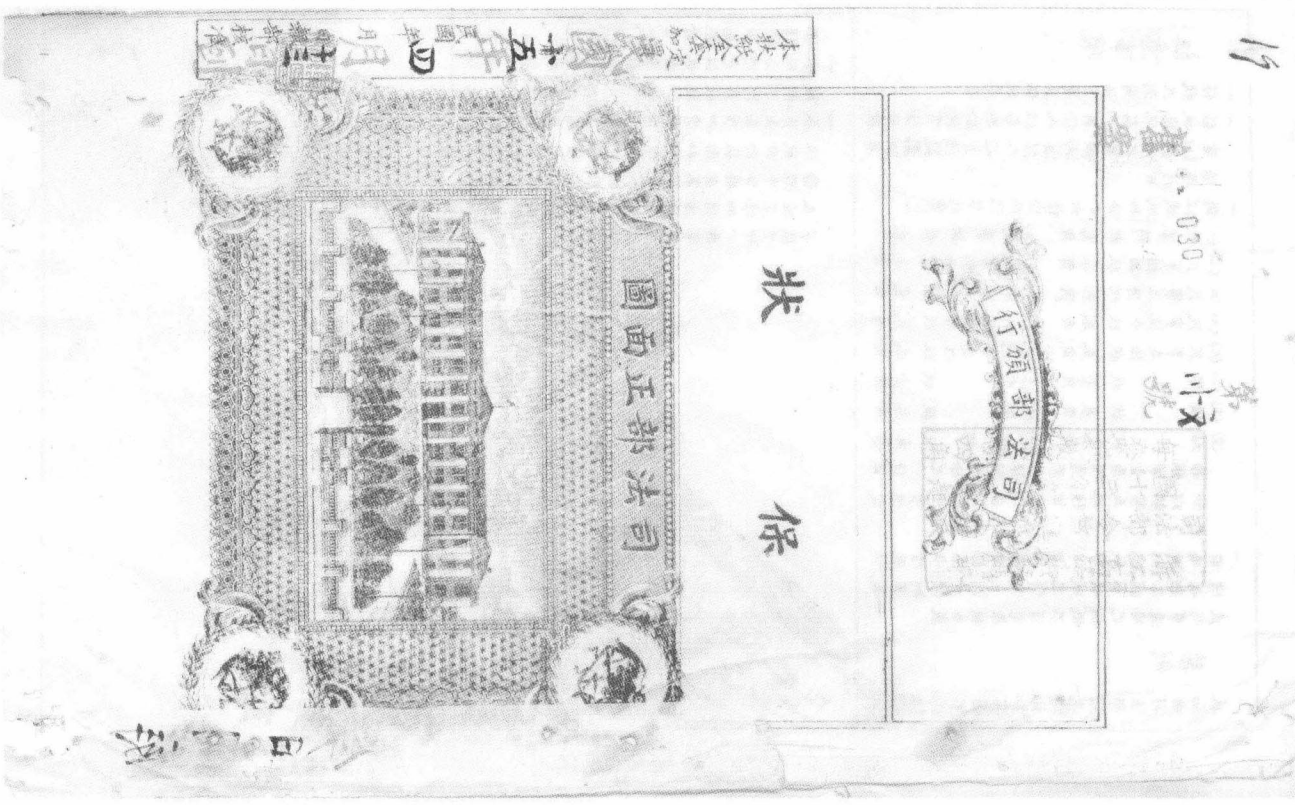
013

縣公署傳票回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備考	被傳人姓名		民國 年 字第 號	
		徐顯廷		一	
書記員	處所	應到時期	被傳人或押	住址	
				葉日根等代收	
		五年四月廿日下午二時			

此回證由法警帶回繳銷附卷

6. (時間不詳) (龍泉) 縣公署為傳徐顯廷傳票回證 (2485 : 13)



四 / 7-1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張李和		城西什貨店							
為計開									
(一) 被保人之姓名籍貫									
(二) 具保之原因									

四 / 7-2

知事 廳公驗									
所具保狀是實									
保狀是實									
(三) 保人之責任									
知事 廳公驗									

四 / 7-3

7.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張李和為保黃思武保狀 (17028 : 30—33)